



161612050506

有效期2022年2月28日

河南昆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NKX20201016

项目名称: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旭日分厂检测

委托单位: 桐柏县环境保护局

检测类别: 废气

报告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晰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 复制检测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6. 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恕不受理。

河南昆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光明路南段

邮编：467000

电话：0375-4907689

传真：0375-490768

1 概述

受桐柏县环保局委托,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对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旭日分厂有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运行正常。

2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检测对旭日分厂脱硝+电袋式除尘器+脱硫塔设施出口排放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设备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率及周期
旭日分厂脱硝+电袋式除尘器+脱硫塔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周期 3 次,检测 1 个周期

3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以及所用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3012H-D 烟尘自动测试仪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012H-D 烟尘自动测试仪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012H-D 烟尘自动测试仪	3 mg/m ³

4 执行标准

燃煤锅炉除尘脱硫设施出口废气执行《河南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424-2017)标准,见表 4-1。

表 4-1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设施出口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河南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424-2017)	10	35	50

5 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5.1 采样及样品检测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

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有关质量保证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5.2 检测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推荐)检测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3 有组织废气采样前后用二氧化硫、一氧化氮标气对检测仪器进行标定,并对仪器进行流量校准;废气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按规定对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T 16157—1996 进行;

5.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1、6-2、6-3

表 6-1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设施名称	测定时间	周期	测定位置	频次	烟气流量 (标 m ³ /h)	颗粒物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 速率(kg/h)	氧含量 (%)
						实测值	换算值		
旭日分厂脱硝+电袋除尘器+脱硫塔	2020.10.15	1	出口	第 1 次	1.14×10 ⁵	3.0	4.5	0.34	10.9
				第 2 次	1.17×10 ⁵	3.3	4.6	0.39	10.3
				第 3 次	1.09×10 ⁵	3.2	4.7	0.35	10.8
				均值	1.13×10 ⁵	3.2	4.7	0.36	10.7

表 6-2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设施名称	测定时间	周期	测定位置	频次	烟气流量 (标 m ³ /h)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氧含量 (%)
						实测值	换算值		
旭日分厂脱硝+电袋除尘器+脱硫塔	2020.10.15	1	出口	第 1 次	1.14×10 ⁵	3	4	0.3	10.9
				第 2 次	1.17×10 ⁵	3	4	0.4	10.3
				第 3 次	1.09×10 ⁵	4	6	0.4	10.8
				均值	1.13×10 ⁵	4	6	0.4	10.7

表 6-3

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设施名称	测定时间	周期	测定位置	频次	烟气流量 (标 m ³ /h)	氮氧化物浓度 (mg/ m ³)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氧含量 (%)
						实测值	换算值		
旭日分厂脱硝 +电袋除尘器+ 脱硫塔	2020.10.15	1	出口	第 1 次	1.14×10 ⁵	32	48	3.6	10.9
				第 2 次	1.17×10 ⁵	38	53	4.4	10.3
				第 3 次	1.09×10 ⁵	39	57	4.3	10.8
				均值	1.13×10 ⁵	36	57	4.1	10.7

编写:

陈东生

审核:

张玲珍

签发:

石建民

日期:

2020.10.21

日期:

2020.10.21

日期:

2020.10.21

河南昆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